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063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出版  
新京报社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  
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  
站刊载之内容。

## 更正与说明

## 【事实纠错】

3月29日C12版《安德鲁·怀斯4月中国首展》(记者:李健亚)一文,第1栏第2段第2、3行“记者从活动主办方佳士得了解到”中,“主办方”应为“协办方”。

## 【文字更正】

3月28日A13版《护工不识字 喂药靠打听》(校对:王春然编辑:耿小勇)一文,第3栏第5段倒数第2行中“莫名奇妙”应为“莫名其妙”。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

## ■ 社论

# 财政“负增长”是必经的一道坎

北京以及多个城市财政收入暂时的负增长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讳疾忌医,不积极推动转型,而是再度依赖房地产,重回过去不可可持续发展的老路。

据《新京报》报道,北京市副市长吉林3月28日在参加“2012年推进城南行动计划”工作部署会时透露,今年前两个月,北京市财政收入呈现负增长,到3月20日仍然是负增长0.9%。事实上,前两个月财政收入出现负增长的不仅是北京,上海、广州、重庆等城市,财政收入都出现了令人吃惊的负增长。

与此同时,从全国前两个月的经济数据看,也出现了明显的减速现象:其一,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月份实现利润6060亿元,同比下降5.2%,比去年12月下降近37%,这是自2009年11月以来,工业企业利润首次出现负增长;其

二,1-2月份全国财政收入增长11%左右,比去年平均增速24%左右下降了一半;其三,根据3月份汇丰PMI显示,初值回落至48.1,不仅低于50分水岭,更是创下数月新低。

工业利润下滑,制造业低迷,发电量等指标不太乐观的表现其实都预示着,中国经济延续去年第四季度的减速态势基本已成定局。而财政收入的下滑,不过是经济增速和物价同时进入下滑周期之后的表现之一而已。

但很显然,财政收入增速的下降甚至负增长,对于经历三年之久的扩

张周期之后的各地政府而言,无疑都面临着巨大的融资难题,特别是在房地产市场低迷的情况下。

比如,对于目前北京财政收入负增长的状况,副市长吉林认为:“北京不是土地财政,不是靠土地吃饭,但是北京是靠土地搞建设。土地市场发生变化,建设资金就会遇到压力。”这种说法意味着,尽管土地出让金并未纳入别的地方的地方财政,但事实上,各地对土地财政的依赖却是不争的事实。

如果仔细分析,今年全国及一些地方财政收入增速的大幅下滑,除了经济减速之外,和去年各地基数大

高、春节假期影响,以及房地产业收入减少,个人所得税、营业税新政带来政策性减收等有很大的关系,特别是在物价下滑的情况下,直接会导致流转税的减少。当然,更主要的,仍然和经济本身处于减速的周期有很大关系。

在财政收入增长下滑的情况下,很多地方依然将希望寄托在房地产和土地市场的回暖,这从前两个月部分地方政府试探性地放松对房地产的限购政策就可以看出。然而,即使房地产政策再次宽松,各地依靠回暖的土地市场增加土地收入,但一旦房地产过热,又必须回

调,这样的恶性循环并不利于摆脱对土地财政的依赖,也不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

今年中央将GDP增速目标下调至7.5%,良苦用心就在于给各地的结构调整和转型更加宽松的环境,通过增加对经济减速的容忍度,提高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和质量。可以说,财政收入增速的下滑,是各地必须痛苦迈过的第一道坎,地方恐怕要适应财政收入进入个位数增长的现实。财政收入的暂时负增长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讳疾忌医,不积极推动转型,而是再度依赖房地产,重回过去不可可持续发展的老路。

## ■ 观察家

## 破解养老困境,先要完善法律

面对日益严峻的养老问题,国家首先要做的,应当是修改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养老所需的基础设施、人员、经费等方面做出明确的法律规定。

近日,《新京报》推出北京养老调查系列报道,这一系列报道把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问题,特别是养老问题展现在了公众面前。如何养老、依靠什么养老,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笔者认为,国家首先要做的,应当是修改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修改完善法律法规的第一要务,是应当明确家庭对于养老的基础性地位,以及家庭成员关心、照料老年人的责任。虽然“四二一”

(四个老人、两个成年子女、一个未成年孙子孙女)正逐渐成为主要的家庭模式,但是,成年子女对于老年父母的赡养、照料责任却不能因为家庭模式的变化而弱化。当然,法律需要完善与家庭养老有关的支持政策和配套制度,比如,为老年人随赡养人迁徙提供条件,国家和社会应当为家庭成员照料老年人提供帮助等。

在老龄化社会里,社区是养老的依托。只有建立完善的社区支持系统,让老

年人不出社区甚至不出家门就能享受到照料、家政、医疗、精神慰藉等服务,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才能得到根本解决。为此,建议立法机关在修订或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时,要把健全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制度作为基本要务,在基础设施、人员、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

针对现在许多城市都存在中心城区老年人多,却没有地方建老年人服务设施的情况,建议国家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各级政府要根据本

行政区域内居住的老年人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制定老年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居民区,应当配置必要的老年服务设施或者预留必要的空间。

对于养老机构建设,法律一方面要规定相应的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另一方面要规定严格的监管制度,规定不同类型养老机构的设置标准及运营规范,提高养老机构的规范化和专业水平。比如,法律应当明确,政

府投资兴建的养老机构,主要用于收养“三无”老人和失能老人;对于社会上一般的入住养老机构的需求,则要尽可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来满足,政府予以适当的政策扶持。

据了解,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有望于今年6月份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我们期待,这一草案能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破解养老难题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朱恒顺(人大工作者)  
相关报道见A14-A15版

### 来信

#### 导盲犬到底能进哪些公共场所

近日,盲人陈燕在网上呼吁,希望能给导盲犬足够的工作空间,“导盲犬是工作

犬,和宠物犬不一样,应该尽快立法允许进入公共场所,应该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导盲犬是视障人士的眼睛。早在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订时,就在第五十八条专门

规定:“盲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然而,其在赋予盲人携带导盲犬权利的同时,却留下了具体操作的空白。比如,哪些人有资格拥有导盲犬;经过什么部门认

证才能拥有导盲犬资格;如何对导盲犬采取备案及定期卫生、能力检查;导盲犬可以进入的“公共场所”具体是哪些等。

近年来,一些地方开始了向导盲犬开放公共场所

的尝试,但也只是从浅层面允许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并没有具体说明哪些场所可以,哪些场所不可以。建立一系列细化、周密的可行性制度迫在眉睫。

□舒锐(法官)

中建地产

中建·国际港 METRO HARBOR

## 大都市中央生活汇,一步到位的选择

地铁上盖,五环旁,88~145m<sup>2</sup>通透2至4居 全线发售!

VIP LINE 80286666

区域商业中心  
超万平米商业配套

地铁4号线上盖  
五环路、京开高速环侍

薄板建筑  
全景通透户型

超百米楼间距  
九万平米世博会原版园林

世界500强企业  
中建实力钜献

地址 | 大兴区兴华大街地铁4号线枣园站

\*本广告所载图片及文字仅供参考,不作为合同要约,最终以实施方案及签署的买卖合同为准,开发商保留最终解释权。京房售证字[2011]47号